

香港特區與內地簽署仲裁程序保全安排（附圖）

* * * * *

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四月二日）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簽署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》（《安排》）。香港成為第一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，作為仲裁地時，由其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。

《安排》簽訂後，香港成為唯一與內地簽署有關仲裁保全協助文件的司法管轄區，這標誌着「一國兩制」為香港所帶來的優勢，有助提升香港國際仲裁服務的競爭力，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。

根據香港現行法例，在任何地方進行仲裁程序的當事人，均可就仲裁程序在香港的法院申請採取臨時措施，當《安排》實施後，《安排》所指香港仲裁程序的當事人，在裁決作出前，更可以就仲裁程序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，包括財產保全、證據保全及行為保全，以防止仲裁其中一方的當事人故意毀滅證據或轉移財產，確保仲裁程序能有效進行。

根據《安排》，由合資格並經指定的香港仲裁機構管理的香港仲裁程序的當事人，可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。

《安排》會在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程序後，另訂日期生效。《安排》加強了香港和內地在法律上的合作，亦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。

2019年4月2日（星期二）